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近日，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，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

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.34%）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融资业务，本次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，质押期限为一年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4,412,6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.60%；其中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34%，占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.41%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目的

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

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集团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有效措施应对。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